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北區體育會 合辦



北區區議會 贊助

第三十三屆北區分齡游泳比賽2018**<章程>**

- 目的：旨在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提供參與游泳比賽的機會，藉此維繫他們對游泳的興趣；而運動員在互相切磋技術的同時，更可以鍛鍊健康的體魄。
- 日期：2018年10月14日 (星期日)
-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8時
- 地點：大埔游泳池(地址: 大埔汀太路11號)
- 組別及名額：

組別 (男/女)		年齡 (以比賽開始首天 為計算基礎)	出生日期	個人項目		接力項目						
				活動編號	名額		活動編號	名額				
					正選	*候補		4x50米 (自由泳#)	正選			
先進	A	55歲或以上	1963年10月14日或以 前出生者	4050 3572	50	17	4050 3574	8	3	4050 3578	8	3
	B	45至54歲	1963年10月15日至 1973年10月14日 出生者				4050 3575	8	3	4050 3579	8	3
	C	35至44歲	1973年10月15日至 1983年10月14日 出生者									
成年	D	25至34歲	1983年10月15日至 1993年10月14日 出生者				4050 3576	8	3	4050 3580	8	3
	E	18至24歲	1993年10月15日至 2000年10月14日 出生者				4050 3577	16	5	4050 3581	8	3
青少年	F	15至17歲	2000年10月15日至 2003年10月14日 出生者	4050 3573	350	30						
	G	13至14歲	2003年10月15日至 2005年10月14日 出生者									
	H	11至12歲	2005年10月15日至 2007年10月14日 出生者									
	I	9至10歲	2007年10月15日至 2009年10月14日 出生者									
	J	8歲或以下	2009年10月15日或以 後出生者									

備註： 1. 申請人須按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不可越級作賽。

- 如賽事因任何原因而須延期舉行，參加者所屬的組別將會根據其在原定比賽首日的年齡而定。
- 如該組別的報名人數不足兩人/隊，該組別的賽事仍照常比賽，該參加者/隊仍可獲有關獎項。
-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申請人/參加者不得異議。
- * 候補名單只供在「正選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時以先到先得方式補上，詳情參閱第 3 頁報名辦法。

◆ 比賽項目: (所有項目均設男、女子組；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填報三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項目)

組別	年齡	個人項目												接力項目	
		自由泳			胸泳			背泳			蝶泳			個人 四式#	
		50 米	100 米	200 米	(自由泳) 4x50米	(四式) # 4x50米									
先進	A 55 歲或以上	✓	✓			✓	✓		✓	✓		✓	✓		
	B 45-54 歲	✓	✓		✓	✓		✓	✓		✓	✓		✓	✓
	C 35-44 歲	✓	✓		✓	✓		✓	✓		✓	✓			
成年	D 25-34 歲	✓	✓		✓	✓		✓	✓		✓	✓		✓	✓
	E 18-24 歲	✓	✓		✓	✓		✓	✓		✓	✓		✓	✓
青少年	F 15-17 歲	✓	✓		✓	✓		✓	✓		✓	✓		✓	✓
	G 13-14 歲	✓	✓		✓	✓		✓	✓		✓	✓		✓	✓
	H 11-12 歲	✓	✓		✓	✓		✓	✓		✓	✓		✓	✓
	I 9-10 歲	✓	✓		✓	✓		✓	✓		✓	✓		✓	✓
	J 8 歲或以下	✓	✓		✓	✓		✓	✓		✓	✓			

根據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的泳式規定，四式中的自由泳是指除背泳、胸泳或蝶泳以外的其他泳式。

一、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

- 為加強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在主辦活動的地區居住或就讀人士，可用「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比賽。這類報名人士須填寫聲明書，才可享有優先抽籤權。在北區居住或北區就讀人士並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可獲優先抽籤權。「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http://www.eac.gov.hk/ch/distco/2015dc_elect_map.htm) 內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在本區域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就讀於本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 優先抽籤權只可在同類比賽中用一次。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即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申請人只可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某一區的同類比賽。如獲列入中籤的正選或候補名單，即視作已享用優先抽籤權論。**
- 如已界定為享用了優先抽籤權，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再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同類比賽，但可用「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同類比賽。
- 就接力項目而言，如所有隊員都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抽籤時會獲第一優先；如該隊伍有半數或以上隊員，但並非全部隊員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抽籤時會獲第二優先。
- 如發現參加者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用「本區人士身分」重複報名並已列入中籤的正選或候補名單，其所有在同一財政年度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同類比賽的資格及比賽成績均會被取消，已繳交的報名費不會退還。接力項目隊伍的成績亦會一併取消。**
- 如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如申請人未能出示該證明文件，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本署查核有關資格，參加者不得有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或所提供的文件正本與原先提交的副本不符，本署有權取消參加者在中籤名單中的正選或候補資格，並可拒絕其報名申請，甚至取消其在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甲) 住址證明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iv. 學生手冊（未能出示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 (註: 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乙) 就讀證明

有效的學生手冊或學生證。

7.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參加個人及接力項目，申請人只需繳付一次費用。為方便抽籤安排，申請人須分別填寫個人及接力報名表格和聲明書。
8. 每名申請人最多可報三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項目。每份接力項目報名表格最少填報4名及最多6名申請人。後備隊員，亦須繳費。
9. 已報名參加個人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接力項目；或已報名參加接力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個人項目，除另填表格、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所需文件外，請攜同有關收據，以轄免其後的報名費用。
10. 申請人在個人及接力項目只可分別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被發現重複投表，其所有報名表格將不獲受理。
11.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報名表格一經遞交，直至「北區第二十二屆分齡游泳比賽」完結前，所有填報資料包括本區/非本區人士身分、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除外)。
12.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13. 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應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14.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書後，才可參加比賽。
15.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二、費用 : 每位港幣20元正，接力項目每位隊員港幣20元正(如已參加個人項目，則只需繳付一次費用) (15歲以下、60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 收費劃分以比賽開始首天(即2018年10月14日)為計算基礎。

三、報名辦法 :
1. 以抽籤形式取錄
2. 申請人須在**7月3日至7月18日**期間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聲明書」交回本署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上水智昌路13號石湖墟市政大廈4樓)或北區轄下體育館；或透過互聯網遞交
(<http://www.lcsd.gov.hk/tc/programmes/programmeslist/districtsports/searchrsprogram.php>)或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遞交報名表格
3.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報名表格，請於7月18日或以前(以本署實際收到報名表格為準)把填妥的表格連同聲明書寄回本署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上水智昌路13號石湖墟市政大廈4樓)，信封面請註明「北區第三十三屆分齡游泳比賽2018」(由於郵遞需時，請儘早寄出報名表格，以免因延誤而錯過抽籤機會。) **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4. 如透過互聯網遞交或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遞交表格，請清楚填報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參加組別、項目、性別等，並必須填報「聲明書」及是否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報名參賽。

日期	投表日期	抽籤日期	繳費日期及手續			公開候補	
			正選中籤者 繳費日期	候補中籤者繳費日期 (只適用於正選繳費期過後仍有餘額)			
				「本區人士身分」	「非本區人士身分」		
日期	2018年7月3日至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8月1日	2018年8月10日至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3日至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5日至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備註	同時接受以「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人遞交報名表格。	以「本區人士身分」申請人，可獲優先抽籤權。	以「本區人士身分」申請人，必須出示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	於抽籤日已抽出候補名單，並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候補。 個人項目： 如仍有餘額，「非本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可獲優先候補資格，並可在8月23日起以先到先得方式繳費。 接力項目： 如所有隊員都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隊伍，可獲第一優先的候補資格，請在8月23日起以先到先得方式繳費； 如有半數或以上隊員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隊伍，可獲第二優先的候補資格，如仍有餘額，請在8月24日起以先到先得方式繳費。	如仍有餘額，「非本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則可在8月25日起繳費，額滿即止。	如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或遞交報名表格人數少於所訂的正選名額時，便以先到先得方法，公開接受報名；並不設「本區人士身分」優先報名的安排。	

四、接受投表地點及時間：

	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北區轄下體育館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15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上午7時至晚上11時

五、抽籤日期：各組別抽籤將於**8月1日上午10時30分**在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石湖墟市政大廈4樓)會議室公開進行，歡迎市民到場參觀。

六、正選/候補：1. 如遞交報名表格人數超過所訂組別的正選名額，本處將以抽籤形式抽出與名額人數相同的正選中籤者，另抽出名額的三分一人數(或上限三十名)申請者(以較少者為準)列入候補名單。

2. 抽籤後，本辦事處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如提供的通訊地址錯誤或不詳以致郵遞延誤，本辦事處恕不負責。

七、公布日期：正選及候補中籤名單將於8月8日(星期三)張貼於本署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本區轄下各體育館的壁佈板。所有抽籤結果將會於抽籤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在本署網頁內公布。

八、繳費文件：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於繳費時，必須帶備以下文件繳費作實：

(1) 繳費通知書；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符合優惠收費者，須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

2. 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

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3) 出示印有申請人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只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中籤者)供本署核實優先報名資格，請參閱第一項「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第6點之(甲)及(乙)項)」；如未能出示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供本署核實身分，本署有權取消他/她的正選或候補的中籤者資格。

九、繳費手續：1. 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須按第三項「報名辦法」詳情及以下所列的「繳費手續及時間」，並帶同以上文件辦理有關手續。

2. 正選中籤者於繳費期限屆滿而未完成繳費手續者作棄權論。餘下名額由候補中籤者以先到先得方式補上，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可於指定期限內獲優先候補資格。

(甲) 親自或委託代表繳費

• 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必須帶同第八部分「繳費文件」**第(1)、(2)及(3)項的文件**及費用於以下指定時間內前往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北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理繳費手續(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以供辦事處職員核對其「本區居住或本區就讀」的證明文件；

• 以**「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必須帶同第八部分「繳費文件」**第(1)及(2)項的文件**及費用於以下時間內前往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理繳費手續；

• 繳費地點及時間：

	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北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
以「 本區 居住或 就讀人士身分」 報名之人士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 下午4時30分	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0時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休息	

	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各區設有 「康體通」服務的 康體場地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
以「 非本區 居住 或就讀人士身 分」報名之人士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 下午4時30分	上午8時30分至 晚上10時	上午8時30分至 晚上11時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休息		

(乙) **郵遞支票繳費(只適用於正選中籤者)**

- 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正選中籤者必須把**繳費通知書**、第八部分**繳費文件第(2)及(3)項的文件副本**，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於截止繳費日期前(以本署實際收到支票的日期為準)寄回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 上水智昌路13號石湖墟市政大廈4字樓)。
- 以「**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正選中籤者必須把**繳費通知書**及第八部分**繳費文件第(2)項的文件副本**，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於截止繳費日期前(以本署實際收到支票的日期為準)寄回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 上水智昌路13號石湖墟市政大廈4字樓)。

註1 申請人須確保支票上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及遵照該通知書的付款指示，否則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中籤資格亦會被取消。

註2 由於郵遞需時，請儘早寄出支票，以免因延誤而被取消資格。

註3 **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

- 十、公開候補： 1. 如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或遞交報名表格人數少於所訂的正選名額，本處將於8月29日(上午8時30分開始)至8月31日在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以先到先得方法報名；屆時將不設「本區人士身分」優先報名的安排。
2. 申請人須提交填妥的報名表格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親自或委託代表辦理繳費手續作實。
3. 由於須即時核對申請人的報名資料，因此此階段不接受電話預訂、康體通網上及康體通自助服務站方式報名。
4. 已報名參加接力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個人項目；或已報名參加個人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接力項目者，除另填報名表格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所需文件正本外，報名時請攜同有關收據，以豁免其後的報名費用。

- 十一、領取參加證： 參加者請於9月26日至10月5日的辦公時間內攜同「領取參加證回條」到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領取參加證。領取參加證時，請核對所列參賽項目，如有錯漏，請立即通知本署職員更正。如參加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領取參加證，可在比賽日早上8時於大埔游泳池游泳比賽入口接待處領取。

- 十二、賽制： 1. 所有項目包括接力項目均不設初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

十三、賽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One-Start-Rule)，如有參加者犯規，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參加者不得異議。 2. 如比賽當日只得一位參加者/隊伍出席該項比賽，該項目仍照常比賽，該參加者/隊伍仍可獲取有關獎項。 3. 參加者在同一項接力比賽中，只可代表一隊出賽，否則會取消其所有賽事的參賽資格。 4. 因賽事編排緊密，賽會可能編排參賽者與另一組別一同作賽，以取其成績。 5. 除本章程列明外，比賽規則將參考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規則執行。
十四、獎勵	：各組別設冠、亞、季軍獎，各獲獎牌乙枚。領獎時請出示參加證。
十五、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加者須於賽會<u>指定報到時間</u>前十五分鐘到場報到及出席全部賽事。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賽者，作棄權論，參加者在該項賽事的成績及得獎資格亦會全部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不得異議。 3. 參加者於報到時，須出示由賽會發出的參加証及以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香港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身份證正本 2.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p>非香港居民</p> <p>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p> <p>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p> <p>註：香港學界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的球員證恕不接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參加者須於比賽日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便賽會核實參加者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只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參賽者)。賽會如對參加者的身分有疑問，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區人士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有不符，該參加者不得出賽及其所有成績將被取消，且不得參加其餘賽事。如有關參加者已報名參加接力賽事，其空缺不得由其他參加者補上。
十六、裁判	：各場比賽的執法工作由合資格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十七、上訴	：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十八、惡劣天氣安排	：如在比賽當日，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離島區賽事則為三小時)已發出八號預警(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賽會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十九、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當日，參加者必須攜帶由賽會發出的參加証及附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等)，並於報到時交給工作人員查閱，如未能提供證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作棄權論，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不得異議。 <p>註：香港學界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的球員證恕不接納。</p>

2. 賽會如對參加者的身分有疑問，有權要求參加者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有不符，該運動員不得出賽及其所有成績將被取消，且不得參加其餘賽事。如有關參加者已報名參加接力賽事，所屬隊伍不得另行補上其他參加者。
 3. 如大會在水運會期間同時租用其他泳池設施(例如訓練池)作熱身之用，由於熱身池水深不足1.35米及會有很多運動員同時進行熱身，容易發生意外，故運動員及工作人員嚴禁在熱身池作跳水活動。
 4.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5. 在比賽當日，如賽會懷疑參加者患有皮膚病，而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說明該病為非傳染性疾病，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如參賽者在比賽當天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或在初賽中已出賽，即使無法參與餘下的項目、或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進行比賽，參賽者亦不能申請退款。
 7. 為保持池面清潔，凡進入泳池者，必須赤足或穿著另攜清潔的膠拖鞋行經灌足池；如需要在游泳時加穿T恤，須另穿潔淨的白底T恤，才可進入池面，違者可被拒絕進場。
 8.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章程及報名表格。

 9.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另附的參加者須知上各項細則。

二十一、接受：任何人士如欲投訴有人濫用「本區人士身分」，應在比賽舉行前至少十個工作天提供以下資料，包括投訴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以及被投訴人的資料（包括姓名、參賽組別及主辦比賽的地區），以便可在比賽開始前進行調查。若果本署在比賽前不足十個工作天內收到投訴，有關調查可能會在比賽結束後才能完成。

二十二、：這項比賽的個人優勝者將合資格參加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游泳比賽水試，並可憑其水試成績參加游泳比賽運動員地區選拔，詳情將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公布。

二十三、查詢：2679 2819
電話 2671 077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北區體育會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北區體育會 合辦



北區區議會 贊助

個人項目報名表格

個人資料備註：

(1)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2)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查詢個人資料，請與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3)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背頁的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I. 參加組別：(請以“√”號表示。)

組別	先進 (4050 3572)			成年 (4050 3572)		青少年 (4050 3573)				
	A	B	C	D	E	F	G	H	I	J
年齡	55歲或以上	45-54歲	35-44歲	25-34歲	18-24歲	15-17歲	13-14歲	11-12歲	9-10歲	8歲或以下
男										
女										

II. 參加項目：(請以“√”號表示。) 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填報3項個人項目**(一) 個人項目**

自由泳			胸泳			背泳			蝶泳			個人四式 [#]
50米	100米	200米 [#]										

([#] 200米個人項目不接受8歲或以下申請人報名)

(二) 接力項目

是否同時參加接力項目？ () 是，接力隊名稱 _____ () 否

III. 申請人資料 (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於“*”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電碼：(如適用) _____ 康體通用戶編號(如適用)：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香港居民*：1. 香港身份證 2. 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居住地址^(註)：_____ (以「本區居住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就讀學校名稱^(註)：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就讀學校地址^(註)：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_____ 與(姓名) _____ 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註：優先抽籤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以上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第10頁的IV部分乙項所作出的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第三十三屆北區分齡游泳比賽2018	第三十三屆北區分齡游泳比賽2018	第三十三屆北區分齡游泳比賽2018

本辦事處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實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	
運動員編號	

IV. 嘻戲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

1.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3.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為北區的區域範圍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就讀於北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甲 此參賽聲明書由 申請人(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家長/監護人(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填寫。

本人(* 申請人 / 家長或監護人)茲聲明：(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1.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 在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必須填寫乙部聲明)
 -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 由於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在其他地區的同類賽事獲列入中籤正選或候補名單，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
 -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 並非在北區居住或就讀。
-
2.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本人/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4. 我/申請人聲明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5.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申請人因本人/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6. 我/申請人明白如本人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本人/申請人在該項賽事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 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乙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參賽的申請人/家長/監護人，必須填寫此部分。

1. 我聲明我/申請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內訂明的規則及規例，並以在「本區居住/就讀人士」的身分報名以獲取優先抽籤權。我/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未曾成功在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內於其它分區抽籤選中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相同運動項目的比賽；並獲列入正選或候補名單內，否則我/申請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而我/申請人在同一時期內相同運動項目的比賽中所取得的成績亦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如因本人/申請人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我(包括未滿18歲申請人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申請人知道任何虛假聲明會致使此報名資格失效。
2. 我聲明本人/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本人/申請人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如本人/申請人未能出示該證明文件，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本署查核有關資格，參加者不得有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本署有權取消參加者在中籤名單中的正選或候補資格，並可拒絕其報名申請，甚至取消其在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3. 我/申請人於比賽日將會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供貴署人員核實本人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

註：優先抽籤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第III部分申請人資料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於此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北區體育會 合辦



北區區議會 贊助

接力項目報名表格

本辦事處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優先	
□已核實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	
運動員編號	

個人資料備註：

- (1)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查詢個人資料，請與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3)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背頁的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I.參加項目：(請以“√”號表示。) 每隊只可選擇其中一個項目

組別	年齡	4 x 50米(自由泳)			4 x 50米(四式)		
		活動編號	男子	女子	活動編號	男子	女子
先進	35歲或以上	4050 3574			4050 3578		
成年	18至34歲	4050 3575			4050 3579		
青少年	13至17歲	4050 3576			4050 3580		
	12歲或以下	4050 3577			4050 3581		

II.負責人資料(必須年滿18歲) (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 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於"*"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接力隊名稱：_____

接力隊負責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男 / 女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 2. 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通訊地址^(註)：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如本人或隊員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_____與(姓名)_____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III. 申請人資料 :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表格)

在填寫隊員的資料前，請先徵得其同意。

運動員 編號 (本處填寫)	姓 名 (中文及英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年齡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代碼#及 號碼	居住地址/ 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 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中文 英文				()	
	中文 英文				()	
	中文 英文				()	
	中文 英文				()	
	中文 英文				()	
	中文 英文				()	

#身分證明文件代碼

香港居民：

- 1.香港身份證
 - 2.出生證明書
 - 3.簽證身份書
 - 4.回港證
 - 5.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
- (第2-5項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

- 6.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註：優先抽籤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以上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第10頁的IV部分乙項所作出的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負責人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第三十三屆北區分齡游泳比賽2018	第三十三屆北區分齡游泳比賽2018	第三十三屆北區分齡游泳比賽2018

IV. 參賽聲明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

1.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3.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為北區的區域範圍內居住，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就讀於北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甲 此參賽聲明書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接力隊負責人(須年滿十八歲)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填寫。
本人(* 申請人 / 家長或監護人/接力隊負責人)茲聲明: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1. 本隊由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五. _____ 六. _____ (申請人姓名))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隊伍所有隊員均在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申請人必須填妥乙部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隊伍有半數或以上隊員在北區居住或就讀，即(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五. _____ (申請人姓名))會以(「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其他隊員包括: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五. _____ 則以「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必須填妥乙部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隊伍所有隊員由於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在其他地區的同類賽事獲列入中籤正選或候補名單，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雖然(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五. _____ 六. _____ (申請人姓名))在北區居住或就讀，由於他們／她們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在其他地區的同類賽事獲列入中籤正選或候補名單，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北區居住或就讀，所有隊員會以「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隊所有隊員並非在北區居住或就讀。		
2. 本人/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本人/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4. 我/申請人聲明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5.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申請人因本人/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6. 我/申請人明白如本人或接力隊隊員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本人/申請人/接力隊隊員在該項賽事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7. 本人已獲上述所有申請人包括未滿18歲隊員的家長/監護人的授權作出此聲明。		

接力隊負責人姓名：_____ 接力隊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乙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參賽的申請人/家長/監護人聲明，必須填寫此部分。

1. 我聲明我/申請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內訂明的規則及規例，並以在「本區居住/就讀人士」的身分報名以獲取優先抽籤權。我/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未曾成功在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內於其它分區抽籤選中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相同運動項目的比賽；並獲列入正選或候補名單內，否則我/申請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而我/申請人在同一時期內相同運動項目的比賽中所取得的成績亦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如因本人/申請人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我(包括未滿18歲申請人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申請人知道任何虛假聲明會致使此報名資格失效。
2. 我聲明本人/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本人/申請人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如本人/申請人未能出示該證明文件，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本署查核有關資格，參加者不得有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本署有權取消參加者在中籤名單中的正選或候補資格，並可拒絕其報名申請，甚至取消其在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3. 我/申請人於比賽日將會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供貴署人員核實本人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

註：優先抽籤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第III部分申請人資料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於此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負責人	
<u>隊員一</u>	隊員一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二</u>	隊員二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三</u>	隊員三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四</u>	隊員四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五</u>	隊員五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六</u>	隊員六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